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五、发行人的设立	13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七、发起人和股东	17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九、发行人的业务	2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的合法合规性	4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7
二十三、结论意见	57
第三节 签署页	5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艾录股份	指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艾录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上海艾录纸包装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海傲英	指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上海鼎丰	指	上海鼎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上海汇旌	指	上海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东证瑞成	指	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三类股东	指	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锐派包装	指	锐派包装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艾鲲新材料	指	上海艾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常州锐派	指	常州锐派包装技术有限公司，锐派包装的子公司，已于2017年6月1日注销
金山分公司	指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发行人的分公司
艾赋管理	指	艾赋（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30%的参股子公司
合印股份	指	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1.7935%的参股公司
上海鼎奎	指	上海鼎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天实业	指	上海安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14年2月21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2018年10月26日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近一次修订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
《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最近一次修订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的统称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3557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63 号）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62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艾录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徐晨律师、高菲律师、谢嘉湖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获得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关联方的书面承诺，承诺其已经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并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足以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的引用不应被视为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

容的解释或限定。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股权比例的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92701082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住 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乐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安康

注册资本：35,189.18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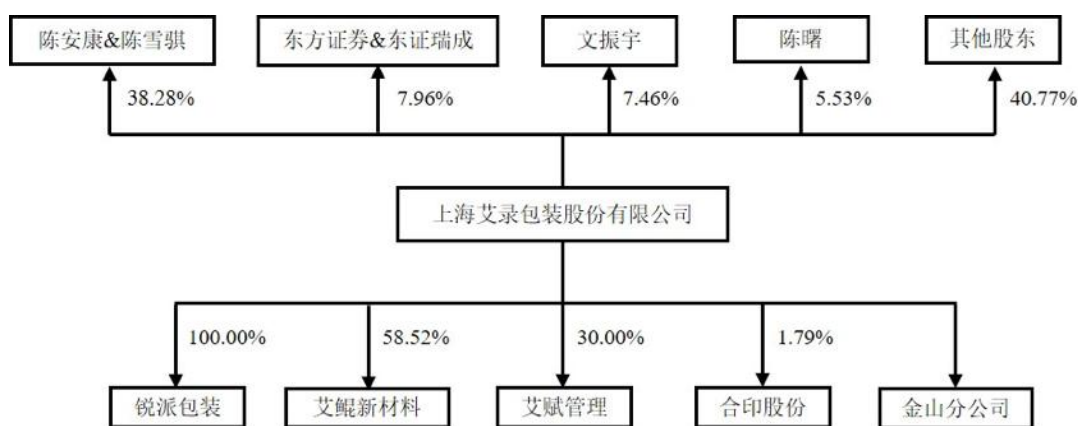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机器人灌装设备、塑料制品、塑料软管的技术开发、设计和销售，高分子环保复合包装纸袋、复合袋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纸张、胶粘剂、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包装设计，包装印刷，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经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一家全部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0970，股票简称“艾录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 35,189.18 万股，共有股东 428 名，股权结构如下（持股比例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受篇幅所限，上图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仅列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含本数）的股东，其他股东不一一列示，合并为“其他股东”。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提交审议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经深圳

证券交易所审核。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发行人内部所应履行的全部决策审批和授权程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上市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一直从事“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及智能包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其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安康先生和陈雪骐女士，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并采用股票的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具体发行价格将在不低于票面金额的基础上通过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包括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并且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15 次监事会、13 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之净利润数额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5,476.37 万元、4,853.03 万元、5,753.9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立信会计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的主体资格”一节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情况，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所属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

所律师检索了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信息披露系统，走访相关行政机关，审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决议，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一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4,853.03 万元、5,753.9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5,189.18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8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比例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4,853.03 万元、5,753.9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

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须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和条件

发行人系由艾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艾录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艾录有限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认购艾录股份的全部股份，共同发起设立艾录股份。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方式、条件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2013 年 8 月 14 日，艾录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和申威评估分别进行了审计及评估工作。

2014 年 2 月 21 日，陈安康等 8 名股东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艾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2 日，艾录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艾录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确认艾录股份（筹）已实收股本 6,0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艾录有限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艾录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设立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有关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艾录股份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全体发起人具有约束力，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内容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艾录股份的各项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审计、评估、验资事宜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相关审计、评估、验资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对发起设立艾录股份及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及智能包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

销售以及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生产流程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或机构，在核准经营的范围内独立开展生产及经营活动，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实施原材料采购、生产并销售产品，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与该等主体混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联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请。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且已建立劳动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独立自主地行使劳动用工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无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在经营场地、办公场所方面，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建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团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设置了各业务或行政管理部门，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或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受该等主体干预机构设置、组织运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机构。

（六）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其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七、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系由艾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8 名，其中 3 名发起人为合伙企业，5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发起人的身份证件、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陈安康

住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弄**号**室

身份证号：3102281964*****10

陈安康系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53.263% 股份。

2. 陈曙

住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弄**号**室

身份证号：2301031966*****19

陈曙系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9.744% 股份。

3. 张勤

住 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农兴村**组**号

身份证号：3102281979*****48

张勤系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4.883% 股份。

4. 王春权

住 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张桥村**组**号

身份证号：3102281982*****12

王春权系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4.442% 股份。

5. 李仁杰

住 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寺平北路**弄**号**室

身份证号：3102281947*****14

李仁杰系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911% 股份。

6. 上海傲英

上海傲英是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310000000104117，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3999 弄 1 号 9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傲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灏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经查，上海傲英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D5986，其管理人上海傲英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1383。

发行人设立时上海傲英持有发行人 9.903% 股份。

7. 上海鼎丰

上海鼎丰是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310000000106741，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421 号 6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鼎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孝良），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发行人设立时上海鼎丰持有发行人 9.903% 股份。

8. 上海汇旌

上海汇旌是一家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0552361H，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 208 号 22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汇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郝红梅），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发行人设立时上海汇旌持有发行人 4.951% 股份。

经核查，全体发起人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其人数、在中国境内住所情况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等符合《发起人协议》。

（二）发起人的资产投入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发行人系由艾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全体发起人系艾录有限股东，合计持有艾录有限 100% 股权。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以艾录有限全部净资产作为对艾录股份的初始出资。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权利为发起人合法拥有，权属明晰，并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审计及评估，发起人将其投入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将注销企业的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0369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本已获全体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28 名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各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身份证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证件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陈安康	中国	3102281964*****10	134,703,476	38.2798%	董事长、总经理
2	文振宇	中国	5101111973*****12	26,255,736	7.4613%	无
3	陈曙	中国	2301031966*****19	19,458,108	5.5296%	董事

2. 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身份证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并持股比例
1	东证瑞成	中国	91341103MA2T7FM732	16,995,000	4.8296%	7.9615%
2	东方证券	中国	913100001322947763	11,020,822	3.1319%	

注：东证瑞成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滁州东证瑞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9.90%份额）为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东证瑞成受东方证券控制，因此合并计算持股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机构股东中东证瑞成为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亦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3. 持股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身份证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共 386 名，其中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证件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张勤	中国	3102281979*****48	9,929,436	2.8217%	董事、副总经理
2	陈雪骐	中国	3102281990*****21	1,000	0.0003%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持股 5%以下的机构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最近一次股东大会股份登记日（2020 年 6 月 8 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机构股东共 1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傲英	中国	91310000572727686G	16,156,816	4.5914%
2	宁波汇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30201MA2CJ59P0M	13,130,052	3.7313%
3	上海伟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10116MA1J87YM5Y	10,949,400	3.1116%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4403001017814402	4,329,000	1.2302%
5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91540126MA6T1N440D	2,119,000	0.6022%
6	上海秦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91310000MA1FL08U39	1,560,000	0.4433%
7	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30102MA27XTPT2P	903,706	0.2568%
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510100201961940F	667,160	0.1896%
9	南宁市骏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450103MA5NFQFR6H	270,000	0.0767%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000137720519P	247,000	0.0702%
11	上海珺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	91310115MA1H7RK46B	226,200	0.0643%
12	厦门壹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50212MA345A2A57	202,800	0.0576%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91350000158159898D	190,320	0.0541%
14	共青城圆融永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60405069706634G	122,200	0.0347%
15	南京简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105MA1MEB9H1G	119,600	0.0340%
16	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91330102MA2B0A9D1X	83,400	0.0237%
17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913300006725535058	18,200	0.0052%
18	深圳市恒信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91440300311733383A	13,000	0.0037%
19	上海天循久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913101183242267438	2,600	0.000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上述机构股东中上海傲英、上海秦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金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珺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圆融永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型私募投资基金，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亦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5.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最近一次股东大会股份登记日（2020年6月8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备案

证明、管理人资质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共有“三类股东”14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10,536,26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94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备案编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管理人	管理人资质	资质编号
1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90999	3,900,000	1.108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100000785440673
2	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70508	1,417,000	0.4027%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30000066913005R
3	兴证资管鑫三板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54670	1,300,000	0.3694%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940000
4	深圳保腾丰享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23511	910,000	0.2586%	深圳前海瑞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15304
5	兴证资管鑫三板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56058	780,000	0.221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940000
6	浙商金惠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48120	772,200	0.2194%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30000066913005R
7	兴证资管鑫三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53179	520,000	0.147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13940000
8	思考 20 号 A2-1 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循环套利基金	契约型基金	S20072	500,000	0.1421%	台州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3716
9	珺容中国成长 1 号私募基金	契约型基金	SM6928	215,800	0.0613%	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15933
10	深圳保腾丰享 2 号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67847	93,600	0.0266%	深圳前海瑞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15304
11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	契约型基	S29575	57,460	0.0163%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604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备案编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管理人	管理人资质	资质编号
	金	金				管理有限公司		
12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2号基金	契约型基金	S29725	44,200	0.0126%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6041
13	国道2号新三板指数增强型基金	契约型基金	SD7529	23,400	0.0066%	国道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2414
14	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S63503	2,600	0.0007%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1370

注：上述“三类股东”中“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符合如下条件：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 根据“三类股东”的投资人清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或“三类股东”的调查问卷、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3)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根据三类股东的调查问卷或对三类股东管理人工作人员的访谈，“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8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先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三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三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资管鑫三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虽已到期开始清算，但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清算将在发行人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后进行；

(4) 根据“三类股东”的调查问卷、承诺，除上述无法取得联系的三类股东外，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已承诺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或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合法设立的契约型基金、

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陈安康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是陈安康先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发行人 134,703,476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总股本的 38.2798%。此外，报告期初至今，陈安康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2. 陈雪骐

陈雪骐女士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陈安康之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03%。此外，报告期初至今，陈雪骐女士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 年 4 月至今，陈雪骐女士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安康先生和陈雪骐女士共同形成对发行人有效控制，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责任公司时期

艾录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设立时名为“上海艾录纸包装有限公司”。艾录有限自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 4 次股权转让、5 次增资。经过上述变更后，艾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陈安康	2,973.095	53.26%
2	陈曙	543.92	9.74%
3	张勤	272.565	4.88%
4	王春权	247.93	4.44%
5	李仁杰	162.49	2.91%
6	上海傲英	552.7743	9.90%

7	上海鼎丰	552.7743	9.90%
8	上海汇旌	276.3871	4.95%
合计		5,581.9357	100.00%

（二）艾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艾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8000970442，公司更名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安康	3,195.78	53.26%	净资产
2	陈曙	584.64	9.74%	净资产
3	张勤	292.98	4.88%	净资产
4	王春权	266.52	4.44%	净资产
5	李仁杰	174.66	2.91%	净资产
6	上海傲英	594.18	9.90%	净资产
7	上海鼎丰	594.18	9.90%	净资产
8	上海汇旌	297.06	4.95%	净资产
合计		6,000.00	100.00%	--

（三）股份公司时期

2014年7月2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940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4年7月28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其股票于2014年8月1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0970，股票简称“艾录股份”。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共发生8次增资，2次减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35,189.18万股，总股本为35,189.18万元。

（四）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全体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所述，发行人是一家中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有二家子公司，一家分支机构。上述经营主体所从事业务构成发行人的全部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直销的方式开展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其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登记范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境外客户销售及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产品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调取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机器人灌装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和销售，高分子环保复合包装纸袋、复合袋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纸张、胶黏剂、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包装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包装印刷。”

2017年4月30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艾录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机器人灌装设备、塑料制品、塑料软管的技术开

发、设计和销售，高分子环保复合包装纸袋、复合袋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纸张、胶黏剂、包装材料、包装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包装设计，包装印刷，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2017年5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系为满足市场需求调整其经营业务而作出，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及智能包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5,889.97	54,643.62	64,501.72
主营业务收入	45,887.61	54,604.72	64,406.61
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	99.99%	99.93%	99.85%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许可、资质证书和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资质和认证。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如本节前文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合法，所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报告期内连续经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安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陈雪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文振宇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陈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
5	张勤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王之琦	发行人董事
7	陆春艳	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8	俞丽辉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殷庆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陈杰	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阮丹林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2	胡军林	发行人监事
13	钱慧浩	发行人监事
14	徐贵云	发行人副总经理
15	马明杰	发行人副总经理

上表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起人和股东”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表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方证券	合并计算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东证瑞成	
3	锐派包装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艾鲲新材料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5	艾赋管理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6	上海融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艾鲲新材料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
7	上海鼎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分别持有其 50% 财产份额，陈雪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物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分别持有其 63.6%、3.6% 财产份额
9	上海宗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雪骐担任董事，上海物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第一大股东
10	上海利顿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担任董事长，已于 2000 年 7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1	上海久辰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持股 40%，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05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2	上海鼎丰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文振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31% 财产份额；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持有 46% 财产份额
13	深圳市泽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文振宇参股，任执行董事，上海鼎丰参股
14	安天实业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文振宇参股，任董事；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控股，任董事长、总经理
15	上海冠轩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文振宇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安天实业控股
16	超彩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文振宇任董事长、总经理；安天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任董事
17	上海怡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文振宇任董事长；安天实业控股；已于 2010 年 7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8	福州安润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文振宇参股，任董事长；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与安天实业共同控股；已于 2014 年 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9	上海安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文振宇任负责人，已于 2014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0	上海安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文振宇控股
21	攀枝花市正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文振宇任董事；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控股，任董事
22	杭州超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文振宇控股，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上海治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文振宇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上海诺龙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勤及其亲属控制，其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亲属任执行董事，已于 2007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5	上海华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陈曙亲属参股，任董事
26	上海华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陈曙亲属持股 50%
27	上海融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陈曙亲属参股，上海华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控股
28	上海德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之琦任董事
29	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之琦任董事
30	上海三瑞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俞丽辉亲属控股，任董事长
31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瑞化学有限公司控股，发行人独立董事俞丽辉亲属任董事长
32	昆明三瑞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3	吉林瑞吉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34	瑞固新能（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发行人独立董事俞丽辉亲属任董事长
35	南京瑞固聚合物有限公司	上海三瑞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发行人独立董事俞丽辉亲属任董事长
36	唐山新三瑞化学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俞丽辉亲属任董事
37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殷庆元任董事
38	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殷庆元任董事
39	上海新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殷庆元任总经理
40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殷庆元任董事
41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殷庆元任董事
42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杰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3	上海迎群利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贵云参股，其亲属控股、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12 年 3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注：东证瑞成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证瑞成 19.90% 份额）为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东证瑞成受东方证券控制，因此合并计算持股比例。

3.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胡兵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	任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2	徐逸星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	任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3	盛立新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	任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4	夏尧云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	任期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19 日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5	沈莲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任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
6	丁寒花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	任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上表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曾经的关联企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锐派	发行人曾经的孙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2	上海后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曾为第一大股东，曾任执行董事
3	海南海棠山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文振宇曾任董事
4	上海佰董厨卫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勤亲属曾持股 100%，曾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已注销
5	上海华信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曙曾持股 10%，曾任董事，报告期内已注销
6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俞丽辉曾任独立董事
7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俞丽辉曾任独立董事
8	上海磐赢贸易商行	发行人副总经理徐贵云亲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9	上饶市安天建设有限公司	安天实业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10	超彩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超彩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任董事长
11	超彩新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超彩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12	上海安裕置业有限公司	安天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任执行董事
13	九江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安裕置业有限公司控股
14	桐庐桐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安裕置业有限公司控股，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曾任董事
15	上海上燃何家湾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安天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16	上海上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安天实业控股，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任董事
17	九江裕龙置业有限公司	安天实业控股
18	九江美华实业有限公司	安天实业控股
19	九江中铁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美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	九江美丽华酒店有限公司	九江美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1	上海浦联建设有限公司	安天实业持股，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任副董事长
22	上海浦联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联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3	上海天目湖棋牌休闲有限公司	上海浦联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24	江西安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天实业为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任副董事长
25	九江和平窑县有限公司	江西安天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6	上海安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与安天实业共同控股
27	上海安天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持股, 任董事长
28	上海琼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天实业曾控股
29	上海安弘实业有限公司	安天实业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曾任董事
30	杭州金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天实业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任董事
31	上海维奇特大厦有限公司	安天实业曾控股,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曾任董事长
32	九江安鑫工贸有限公司	安天实业曾控股
33	杭州安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为第一大股东, 任董事
34	济宁安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安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35	上海佐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持股, 任副董事长
36	湖口县联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持股, 任董事
37	杭州湘悦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任董事
38	上海嘉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任总经理
39	成都京道天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持有 33.33% 财产份额
40	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董事胡兵任董事
4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徐逸星任独立董事
42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徐逸星任独立董事
43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徐逸星任独立董事
44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徐逸星任独立董事
4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徐逸星曾任独立董事
46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徐逸星曾任独立董事
47	上海丈量建筑工程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夏尧云的个人独资企业
48	上海元博室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夏尧云控股, 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05 年 9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49	上海尧英圆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夏尧云控股, 曾任执行董事
50	上海驰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夏尧云曾控股, 曾任执行董事
51	上海划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夏尧云任副总经理
52	上海众启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夏尧云曾任副总经理
53	上海昊研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沈莲亲属控股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交易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艾赋管理	设计服务费	2.52	--	--

2. 关联租赁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艾赋管理	房屋租赁	2.20	0.3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其租赁的部分办公室转租给艾赋管理使用，双方已签订相关房屋租赁协议，艾赋管理已依约支付相关费用。前述转租行为已取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报告期内发生的租赁费用情况如上表所示。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或授信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陈安康、邵惠娟	发行人	8,000	2015.11.06-2019.05.22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陈安康	发行人	3,000	2016.06.16-2017.06.1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陈安康、邵惠娟	发行人	3,000	2018.01.25-2019.01.2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陈安康、邵惠娟	发行人	4,000	2018.02.02-2023.02.0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陈安康、邵惠娟	发行人	3,000	2019.02.27-2020.02.26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陈安康	发行人	6,000	2017.11.09-2023.11.08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陈安康、邵惠娟	发行人	3,000	2019.06.10-2022.06.10
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陈安康、邵惠娟	发行人	300 万美元	自 2018.05.17 起循环融资

序号	贷款人或授信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陈安康、邵惠娟	发行人	19,000	2019.02.28-2024.02.27
10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安康、陈雪骐	艾鲲新材料	2,350	2018.02.06-2020.08.13
11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陈安康、陈雪骐	艾鲲新材料	1,143	2018.04.03-2020.11.18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货币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8.98	264.56	214.83

经查，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该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并就此发表意见，认为“2017年-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期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均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所约定的条款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就该事项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三年一期关联交易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各自经营实际需要，经协商一致发生，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交易条款和条件公允，发行人并为实施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自2014年3月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该等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后经历次修订，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经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及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提供了程序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确认其均基本保留了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且现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继续适用。因此，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仍具备健全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因关联交易导致的发行人利益、资产、资源非正当地向关联方转移，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现状

为确认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并通过网络检索和访谈相关负责人等方式了解该等企业的业务情况，以判断其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经营范围	存续状况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上海久辰化工有限公司	陈安康为第一大股东，持股4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对该公司拥有控制权。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纸袋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5年9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上海鼎奎	陈安康、陈雪骐分别持有	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	存续中	该企业非实业企业且基本未开展业

关联企业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经营范围	存续状况	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50% 财产份额，陈雪骐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安康、陈雪骐共同控制该合伙企业。			务。其系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设立，作为存放激励股权的平台，后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上海物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安康持有其 63.6% 财产份额，陈雪骐持有 3.6% 财产份额。陈安康对该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研、民意测验），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存续中	该企业非实业企业且基本未开展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上海宗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物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3.34% 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陈安康对其拥有控制权。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印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纸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物流装备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人工装卸服务。	存续中	报告期初曾存在从事包装产品的电商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已停止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安康、陈雪骐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形式合法、内容有效，在承诺人遵守和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

（五）小结

经本所律师对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申报材料，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隐瞒，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已作出合法有效的承诺。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1 处分公司，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山分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分公司。

（二）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2 家子公司，即锐派包装和艾鲲新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锐派包装、艾鲲新材料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所持其股权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2 家参股公司，即艾赋管理、合印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艾赋管理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合印股份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所持其股权在股东权益归属方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不动产权利

1. 自有不动产权利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利情况如下：

坐落	内容	面积（m ² ）	用途	获得方式	使用期限
----	----	---------------------	----	------	------

坐落	内容	面积 (m ²)	用途	获得方式	使用期限
金山区山阳镇阳乐路 88 号	土地	34,359.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56.09.24
	房屋	18,801.08	厂房	/	/
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 88 号	土地	32,609.6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35.07.22
	房屋	24,774.17	/	/	/
山阳镇 0017 街坊 130/20 丘	土地	16,351.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37.07.0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利合法有效，除因发行人银行融资而存在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租用不动产权利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8 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艾录股份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1,325.00	仓储/车间	2020.05.01-2021.04.30	租金以每六个月为一期，按期支付，第一期租金为 1,093,303 元，第二期租金为 780,930 元，第三期租金为 587,478 元，第四期租金为 587,478 元。
2	艾录股份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4,244.20	仓储/车间	2020.05.01-2020.07.30	
3	艾录股份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4,023.80	仓储/车间	2020.05.01-2022.04.30	
4	艾录股份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2 号楼一楼部分	1,094.00	仓储/车间	2020.04.14-2020.08.11	0.8 元/日/平米
5	艾录股份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1 号楼办公楼内	309.50	办公	2017.12.01-2021.01.31	6 元/日/平米
6	艾录股份	上海汉中化工有限公司	山阳镇山富西路 289 号 4#房	2,243.09	包装材料仓库	2020.04.07-2020.08.06	0.88 元/日/平米
7	上海锐派	上海冠宝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山阳镇阳乐路 288 号	4,000.00	仓储/车间	2020.05.01-2020.07.31	0.8 元/日/平米
8	艾鲲新材料	艾录股份	山阳镇阳达路 88 号	1,333.33	生产、办公	2017.10.01-2020.09.30	0.65 元/日/平米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对该等房屋均

有权出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上述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 7 项注册商标，锐派包装合法拥有 3 项注册商标，艾鲲新材料合法拥有 1 项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81 项专利，其中 17 项发明专利，55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外观设计专利；锐派包装共拥有 11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艾鲲新材料共拥有 23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向国家版权局查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项经登记的著作权。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购买、融资租赁方式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持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动产权利、无形财产权利，该等财产权属及发行人对外投资的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的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执行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采购、银行借款合同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合同有效期
1	上海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	奶酪棒彩膜	以订单为准	2018.11.01-2020.12.31
2	立邦投资有限公司	纸制品	以订单为准	2016.08.06-2018.08.05
		纸袋、塑料薄膜	以订单为准	2018.08.06至长期
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方形纸质阀口袋	3,723.60	2018.01.01-2018.12.31
		方形纸质阀口袋	1,192.40	2019.09.01-2019.12.31
		方形纸质阀口袋	2,040.40	2020.01.01-2020.06.30
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阀口包装袋	以订单为准	2017.03.27-2018.03.31
		阀口包装袋	以订单为准	2018.03.01-2019.03.31
		阀口袋	以订单为准	2019.04.01-2020.03.31
		阀口袋	以订单为准	2020.04.01-2021.03.31
5	美巢集团股份公司	纸袋	1,500.00	2017.01.01-2017.12.31
		纸袋	2,000.00	2018.01.01-2018.12.31
		纸袋、管膜、顶膜	2,000.00	2019.01.01-2019.12.31
		纸袋、冷拉膜、顶膜	2,500.00	2020.01.01-2020.12.31
6	德高（广州）建材有限公司	纸袋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2018.12.31
		纸袋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2019.12.31
		纸袋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0.12.31

2. 原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1	上海年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纸张	590.95	2017.03.16
2		纸张	627.65	2017.07.20
3		纸张	513.80	2017.12.31
4		纸张	661.75	2018.02.13
5		纸张	527.25	2018.06.20
6		纸张	547.40	2018.06.26
7		纸张	511.70	2018.12.20
8		纸张	703.05	2019.04.12
9		纸张	1,138.20	2020.01.08
10	毕瑞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纸张	645.33	2017.01.04
11		纸张	753.98	2017.03.28
12		纸张	811.33	2017.05.05
13		纸张	824.28	2017.07.13
14		纸张	842.78	2017.09.26
15		纸张	838.10	2017.12.29
16		纸张	604.80	2018.11.19
17		纸张	1,042.12	2020.06.09
1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纸张	551.25	2017.07.10
19	上海业紫新材料销售中心	原料	701.46	2020.01.12

3.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
1	Aisa Automation Industrielle SA	复合管制管机、模具、注头机	440.10万瑞士法郎	2017.05.18
2	德国威德霍尔公司	全自动高速多层复合纸塑包装袋生产线	710.80万欧元	2017.12.12
3	德国威德霍尔公司	吹膜机	227.00万欧元	2020.03.10
4	美雅机械有限公司	PS,PET,PLA片材挤出生产线	192.00万欧元	2020.05.26

4. 银行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贷款人	授信人/借款人	合同编号	类型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3677012017005	授信	6,000.00	2017.05.09-2018.05.08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3677082017004	借款	6,000.00	2017.11.09-2023.11.08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陈安康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3677012018007	授信	6,000.00	2018.04.23-2019.04.22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3677012019008	授信	6,000.00	2019.07.26-2020.07.25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1302190101	借款	19,000.00	2019.02.28-2024.02.27	发行人提供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担保；陈安康、邵惠娟提供保证担保

5.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重大合同如下：

（1）售后回租合同

2018 年 2 月 6 日，艾鲲新材料与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FEHPT18D29LDAE-L-01 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成本 2,35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租金共计 2,526.25 万元。发行人及陈安康、陈雪骐为艾鲲新材料在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承担担保责任。

（2）智能物流系统项目采购合同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安徽科大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物联”）签订了合同号为 KD-HT20191201 的《智能物流系统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科大物联采购智能物流系统及智能联网与调度系统，合同总金额为 2,448 万元，包含软件、设计、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等内容。

（3）建设工程合同

2018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上海城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城博”）签订《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合同》，约定上海城博为发行人的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工程施工、竣工和保修等工作，合同总造价为 4,516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重大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其他应付款余额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导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的交易。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也不存在即将启动的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计划。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修订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

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中决策层、经营层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4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规定。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此后，前述各项议事规则未再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2次董事会、15次监事会、13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今历次会议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期限和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依法制作会议记录并由相关人士依法签署；发行人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为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1. 内部控制制度

自 2014 年 3 月整体变更至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各项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和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 资金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和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 对外担保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并将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且发行人另行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作为本届董事、监事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	任职期限
陈安康	董事长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020.5.25 至 2023.5.19
	总经理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5.25 至 2023.5.19
陈雪骐	董事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5.20 至 2023.5.19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5.25 至 2023.5.19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5.25 至 2023.5.19
张勤	董事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5.20 至 2023.5.19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5.25 至 2023.5.19
陈曙	董事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5.20 至 2023.5.19
王之琦	董事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5.20 至 2023.5.19
陆春艳	董事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5.20 至 2023.5.19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5.25 至 2023.5.19
俞丽辉	独立董事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5.20 至 2023.5.19
殷庆元	独立董事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5.20 至 2023.5.19
陈杰	独立董事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5.20 至 2023.5.19
阮丹林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2020.5.25 至 2023.5.19
钱慧浩	监事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5.20 至 2023.5.19
胡军林	监事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20.5.20 至 2023.5.19
徐贵云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5.25 至 2023.5.19
马明杰	副总经理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20.5.25 至 2023.5.19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选举或聘任，目前均在任期内。

2. 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发行人职工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搜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该等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三）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给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及纳税申报表，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 13, 10, 9, 6, 5	17, 16, 10, 6, 5	17, 6, 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	1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1, 2	1,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见下表	见下表	见下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锐派包装	20%	25%	25%
常州锐派	--	--	25%
艾鲲新材料	15%	25%	25%

注：常州锐派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二）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1）艾录股份

发行人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10008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艾鲲新材料

艾鲲新材料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31000284 的《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艾鲲新材料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 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财政补贴均为真实，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均合法、有效。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有因税收问题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四）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合规性

（一）环保方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用纸包装、塑料包装及智能包装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设项目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要求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意见及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此外，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履行了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程序。

2. 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持有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污染物	有效期	发证部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污染物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艾录股份	913100007927010822001P	大气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油烟,非甲烷碳氢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非甲烷碳氢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流量，pH值	2017.06.30-2020.06.29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	金山分公司	91310116MA1J8NAJ1A001P	大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油烟；废水主要污染物：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流量	2018.01.01-2020.12.31	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子公司锐派包装及艾鲲新材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有效期	行业类别
1	锐派包装	9131011639872020X4001Z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乐路288号	2020.03.20-2025.03.19	通用设备制造业
2	艾鲲新材料	91310116MA1J9EFP30001W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88号3幢	2020.06.02-2025.06.01	塑料制品业

3. 环境保护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要求	认证地址	认证范围	注册号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艾录股份	ISO14001:2015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乐路88号/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88号	纸制方底袋、纸制阀口袋、纸制热封口袋和纸制缝底袋、复合膜、袋的生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QAIC/CN/190714	2019.12.06-2020.12.05	QA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董事局授权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	艾鲲新材料	ISO14001:2015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88号3幢	塑料软管、注塑包装类产品的制造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QAIC/CN/190811	2019.12.13-2020.12.12	QA国际认证有限公司董事局授权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4. 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及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

氨、苯乙烯、乙酸乙酯、硫化氢等废气，生产性及生活性废水和油墨原料桶、油抹布、涂料废物、废水污泥等固体废弃物。发行人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按照《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72-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等要求进行了自建设备处理、预处理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自有设备设施的处理能力均大于排放量，具备足够处理能力。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编号：SQ002474365120200305001、SQ002474365120200305002、SQ002474365120200305003、SQ002474365120200305004、），经在上海金山区环境保护信息管理平台中核查，该平台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被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环保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关产品已通过必要的认证手续，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203000076），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没有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28000020204000006），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没有发现金山分公司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28000020204000005），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没有发现锐派包装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28000020204000008），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没有发现艾赬新材料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三）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689 人。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与其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除少部分因农业户口及个人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市金山区的有关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及锐派包装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工的记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金山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艾鲲新材料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工的记录。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正常缴费，无欠款。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相关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四）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其他方面

1.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在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期间，发行人、金山分公司、锐派包装在金山行政区域内未受到安监部门相关行政处罚。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

发行人、金山分公司、锐派包装在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期间未受到金山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政处罚，艾鲲新材料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期间未受到金山区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2.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发行人不动产权证登记的土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方面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未因违反建设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建设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根据上海海关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17-265、沪关企证字 2017-264），发行人及锐派包装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期间，在海关（全国关区）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根据上海海关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沪关企证字 2020-95、沪关企证字 2020-97、沪关企证字 2020-96），发行人及锐派包装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期间、艾鲲新材料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期间，在全国关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规、走私等违法行为记录。

5.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 2020 年 3 月出具的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能有效落实各项涉水管理措施，无涉水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相关主管部门，检索了有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在与生产经营相关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五）小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在业务经营合法性方面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41,112.00	21,906.89
2	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9,765.33	6,921.09
3	智慧工厂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320.00	2,320.00
合计		53,197.33	31,147.9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行筹措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将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涉及的用地、投资项目备案

及环境影响评价程序进展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	投资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坐落于山阳镇 0017 街坊 130/20 丘，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沪（2019）金字不动产权第 013763 号）	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7]197 号）、《关于上海市金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工业用环保纸包装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9]358 号）
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坐落于金山区山阳镇阳达路 88 号，已取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金字（2016）第 014740 号	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复合环保包装新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7]198 号）
智慧工厂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	已取得上海市金山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出具的《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上述用地具体情况详见“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不动产权利”。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的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秉承为客户提供“绿色环保的软包装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理念，通过工业级纸袋装产品、复合塑料软包装产品和智能化包装流水线的紧密结合，充分整合行业资源，以成为国内领先的“软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持续发

展理念，并始终秉承“价值服务”的客户服务宗旨，向客户提供具备一体化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和值得信赖的产品。同时，公司继续践行打造成工业4.0的智慧工厂的战略管理方针，在未来的发展中，努力为客户塑造一个又一个智慧工厂，真正降低客户营运成本并大幅度提高现场生产的自动化水平。

（二）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公司发展目标

1. 拓展产品领域，未来纸包装产品线将基本全面覆盖包括化工、建材、医疗、食品等的各类粉体颗粒重包装工业领域。

2. 充分利用自身占据优势的工业级纸袋及复合塑料包装细分市场，挖掘产品在食品、化妆品、药品行业的潜力，扩大市场份额。

3. 立足现有客户市场，同时充分参与国际国内竞争，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寻找国内外优秀的并购合作标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行政机关的走访结果、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的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的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

总经理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等的检索结果，并经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在各重要方面不存在足以实质影响或给其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未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为本次申请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全部审批、决策和授权程序，本次申请不存在法律障碍，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票上市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出 具 ， 正 本 一 式 五 份 ， 无 副 本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李 强

经办律师： 徐晨
徐 晨

高菲
高 菲

谢嘉湖
谢嘉湖